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办综〔2020〕8号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委、各区房管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气象部门分析预测,受北方强冷空气影响,29 日下午 强冷空气开始影响本市。其中:气温将明显下降,29 日~31 日 48 小时最低气温降温幅度可达 9~11℃,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月1日,市区最低气温达零下6°C~零下4°C,郊区最低气 温达零下8°C~零下6°C,有严重冰冻;29 日下午起本市风力 明显增大,陆地偏北最大阵风可达7~8级,长江口区和沿江沿 海地区8~10级,洋山港区和上海市沿海海面10~11级,31 日傍晚起风力减弱;29 日白天以降雨为主,上半夜将转为雨夹 雪或小雪天气,30 日早晨雨雪渐止。

为保障城市正常平稳运行,现就做好行业领域低温雨雪冰冻

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层层压实防范应对责任

此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正值元旦假期,各单位、各部门单位 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 至上"重要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未雨绸缪、提 前部署,把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 任务,把保民生、保供应、保安全、保稳定作为防范应对工作的 重点,把防范应对作为行业管理能力的集中检验,及时落实各项 防御和应对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有序运行。

二、全面落实防范管控措施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微信、短信等媒介,及时发布灾害预警和响应行动信息,广泛普及防灾避灾常识,提高行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物业呼叫中心、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做好坐席人员配备、设备畅通、维修器材储备等工作,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冻冰灾害天气应对工作,加强与供水部门之间协同,配合供水企业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认真组织开展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检查,落实机械设备、人员等防护措施。同时,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妥善安置各类人员,确保不因恶劣天气发生火灾、中毒等各类安全事故。沿江沿海及高空作业人员要加强防范,对易受大风影响的搭建物、构筑物采取加固措施。

燃气管理部门要科学制定供应保障计划,做好燃气设施安全保障工作,采取措施确保灾害期间气源正常供应。城管执法部门要联合民政、公安等部门,加强对重点区域(风景区、商业繁华区、交通枢纽站点、高架涵洞、宗教场所等区域)和流浪露宿人员集中活动、露宿区域的巡查,及时组织引导,妥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城建领域各条热线要进一步明晰相关工作流程,实行首问负责,并做好相互衔接,确保市民诉求第一时间得到响应解决,凡是需要入户进行检测、维修等服务,从业人员应落实防疫相关要求。

三、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各单位、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科学研判灾害趋势,一旦出现雨雪冰冻灾情,要及时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应急部门启动的响应等级,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把极端天气可能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要加强值班备勤,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充足力量在岗在位,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应对和有效处置。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遇有突发险情、灾情、工情等信息要及时上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6日印发